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0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表决 8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选举宋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简历附后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八条“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”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宋炯明先生。

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，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● 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附件：

宋炯明先生简历

宋炯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5年11月出生，1997年8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编辑。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（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）党委副书记，上海广播电视台台长，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历任上海东方电视台新闻娱乐频道专题新闻部副主任，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调研员、副处长，市委外宣办（市政府新闻办、市网信办）网络发布处处长、新闻发布处副处长，上海广播电视台、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电视新闻中心主任、党委副书记、融媒体中心（看东方（上海）传媒有限公司）主任、党委书记，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新闻总监，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。